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101.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3.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9.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3.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9.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9.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3.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3.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3.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4.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3.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9.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9.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6.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9.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院多元升等制度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條辦理。

第二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等級規範：升等著作不得為掠奪性期刊。若其提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於提出升等申請時，經由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查詢如屬掠奪性期刊所列者，當退回申請或依「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處理之。掠奪性期刊之查詢相關訊息，可參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網站。上述之論文著作是否認定為掠奪性期刊，以現有資料庫為主。申請人如有疑慮，則應自行提供舉證當時發表刊登之期刊屬非掠奪性期刊。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之初審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下：

一、研究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 1、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
- 2、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
- 3、參與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
- 4、凡獲得國科會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五分。
- 5、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6、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
- 7、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

- 8、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9、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
- 10、前述一至四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11、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九項計算加總後乘上70/40。

(二) 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 1、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每件加十分。
- 2、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教材研發，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研究，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每件加十分。
- 3、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篇(本)加十分。
- 4、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國際期刊每篇加十五分，國內期刊每篇加十分。
- 5、獲教育部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優良教材/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材/優良遠距教學課程，每件加十分。
- 6、獲教育部/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五分。獲專業學術團體/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件加十分。
- 7、參與國科會或教育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
- 8、凡獲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
- 9、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10、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
- 11、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
- 12、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13、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
- 14、前述一至六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15、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一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70/40。

(三) 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

- 1、代表作(成果或作品)與參考作(成果或作品)之內容應符合以下三項之一：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2、各件符合前一項內容規定之著作(成果或作品)，每一份加十分。
- 3、獲得國際專利權每件加十五分，國內專利權每件加十分。
- 4、技術產品研發成果獲得國內外公開評審之獎勵，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 5、技術移轉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 6、產學合作成功案件，國際每件加十五分，國內每件加十分。

- 7、參與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
- 8、凡獲得國科會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
- 9、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10、在國內外定期出刊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
- 11、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
- 12、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13、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
- 14、前述二至六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四十、三十和二十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15、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三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

二、教學

教學項目評分標準依據下列教學考評項目表項目評定之。

教學考評項目表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教學評量結果	80	- 任一科目每學期高於本院平均者各加二分，低於院平均減一個院標準差者各減一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 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本項可不列計平均。 - 校內論文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加五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加二分。 - 校外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者，每位研究生加二分。 - 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位研究生加一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80	-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該科每學期減二分。 -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十分。 - 有系統地整理教材講義，並置於校級各種教學支援平台（如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iClass 學習平台、MS Teams、…等），每科每年加一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上課出勤情形	80	- 缺課未補者，每小時減一分。 - 加課超過六小時每科加三分，超過十小時之科目每科加五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 參加教學、學術研討會每次加一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其他教學事項	80	- 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十分。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五分。 -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每件加二分。 - 配合學校指派赴姊妹校教學，每次加五分。 - 指導大學部學生申請大專生國科會申請案，凡提出申請者，每一案加一分，獲得通過者，每一案加五分。 - 全英語授課者，每科每學期加三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項目評分標準依據下列服務考評項目表項目評定之。

服務考評項目表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年加五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 爭取經研發處辦理之研究計畫案者，每案金額五十萬以下者加三分，五十萬以上加五分。 ● 爭取募款金額總計一萬元以下者加一分，一萬元以上，每五萬元加一分。 ● 取得就業學程方案者，每一案加五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一分。 ●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十小時以上，每期加一分。 ● 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一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三分。 ●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一分，擔任召集人加二分。 ●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三分。 ●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評論人，每篇加二分。 ●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審稿人，每篇加二分。 ●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一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二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校外專業服務	70	●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每次加三分。 ● 參與姊妹校教師共同研究計畫或交流參訪，每案加三分。 ●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學年加三分。 ●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三分。 ●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評論人，每次加二分。 ●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審稿人，每篇加二分。 ●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三分。 ● 主持國際會議，每次加三分。 ● 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二分。 ● 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者，每項加二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其他服務事項	80	● 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四天，每學期扣五分。 ● 獲校內特優導師，每次加十分。 ● 獲選校內優良導師，每次加五分。 ● 至高中參與招生、擔任模擬面試指導老師，每次加二分。 ● 幫學生撰寫推薦信，每位學生加一分。 ●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申請**升等**時近**六學期之資料以分數評定，**不列計申請當學期及取得現職前之資料**，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第六條

- 一、有關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須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 三、未通過評審之升等案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七條 為確定校外著作審查人名單，針對本院教師著作須外審之個案，應成立「遴選專案小組」。校外著作審查人之決定由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的審查名單中以隨機抽取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校外審查之審查原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九、十一、十三條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